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宁环罚〔2026〕13019号

当事人名称：南京煜瑶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杨雨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3MAE0F69160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八卦洲街道鹂岛路254号悦福大厦4-0052

南京煜瑶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一案，我局经过现场调查，于2026年8月6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宁环罚告〔2026〕13019号），你单位在规定时限内进行了陈述申辩，现该案已审查终结。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6年5月21日，栖霞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接12345投诉前往南京市栖霞区燕子矶街道古渡街9号（项目名称为南京滨江铂尔曼酒店项目）检查，发现2026年5月20日22时30分至2026年5月21日4时30分，该项目工地使用10辆渣土车和1辆挖机进行土方回填作业。进一步调查确认，施工单位为南京煜瑶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单位”），未取得夜间施工证明，施工工地位于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噪声扰民情况属实。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 1、南京煜瑶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提供人吴贻俊，证明违法主体基本信息；
- 2、南京新华海城市发展有限公司、齐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工大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提供人王兴旺，证明相关主体基本信息；
- 3、南京煜瑶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授权委托书和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提供人吴贻俊，证明南京煜瑶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授权被委托人接受案件调查；南京新华海城市发展有限公司、齐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工大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授权委托书和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提供人王兴旺，证明

相关主体授权被委托人接受案件调查；

4、2026年5月21日现场照片共3张，拍摄人为余一荣，见证人为吴贻俊，证明存在相关违法事实；

5、2026年5月21日取证现场地理位置图片1份，证明施工工地位于栖霞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

6、2026年5月21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现场负责人吴贻俊，证明存在相关违法事实；

7、2026年5月25日调查询问笔录1份，被调查询问人吴贻俊；2026年7月13日调查询问笔录1份，被调查询问人吴贻俊；2026年7月13日调查询问笔录1份，被调查询问人王兴旺；2026年7月13日调查询问笔录1份，被调查询问人冯源；2026年7月13日调查询问笔录1份，被调查询问人曹震，证明存在相关违法事实；

8、土方回填项目协议、中标通知书、结算确认书复印件1份，提供人吴贻俊；监理日志和旁站记录表复印件1份，提供人王兴旺，证明违法主体为南京煜瑶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复印件1份，提供人王兴旺，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复印件1份，提供人吴贻俊，证明建设项目相关信息；

10、2026年5月21日南京煜瑶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情况说明1份，证明存在相关违法事实；

11、2026年7月14日南京新华海城市发展有限公司、齐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工大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联合情况说明1份，证明存在相关违法事实；

12、2026年5月21日环保举报受理单1份，证明案件来源；

13、南京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执法人员信息。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三条“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禁止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但抢修、抢险施工作业，因生产工艺要求或者其他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除外。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应当取得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的证明，并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示或者以其他方式公告附近居民”的规定。

二、行政处罚及行政命令的依据、种类

我局于2026年8月6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宁环罚告〔2026〕13019号），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拟处罚款28000元，并告知你单位有权提出陈述申辩。你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向我局提交了陈述申辩，称：一、本次土方作业工程量小，施工合同金额仅为37500元，拟处罚款28000元与违法情节、工程规模明显失衡，不符合“过罚相当原则”。二、收到居民举报后立即停止夜间施工作业，主动消除了违法行为的危害后果，未造成持续的噪声污染。三、本次系初次违法，对夜间施工审批流程不熟悉，立案后积极配合调查，未造成严重后果，恳请酌情从轻或减轻处罚。

我局案审小组审议认为：一、拟处罚款金额的裁量因素为违法行为环境影响程度、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违法行为发生地、环境违法次数（两年内，含本次）及对周边居民、单位等的影响，与你单位签订施工合同的工程量、金额无关联。二、你单位夜间施工作业已产生噪声污染，引发居民投诉，造成危害后果。三、你单位作为施工单位，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夜间施工作业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鉴此，对你单位的陈述申辩理由不予采纳。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七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暂停施工：（二）未按照规定取得证明，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的”的规定，适用《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表19 通用裁量表，经案件审议讨论研究，决定如下：

-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 2、处罚款人民币贰万捌仟元整（¥28000）。

三、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命令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如已改正，此项行政命令执行完毕。

- 2、“处罚款人民币贰万捌仟元整（¥28000）”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南京市罚没缴款通知单》的要求缴纳罚没款。逾期未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如果你单位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8月19日